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2N07694252L20251002

招 标 人（甲方）：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

供 应 商（乙方）：北海市银海区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海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9 月 7 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7694252L20251002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 YHZC2025-G3-00245

供 应 商(乙方): 北海市银海区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025 年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
BHZC2025-G3-030031-GXHS

签 订 地 点: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9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就餐人数	单价	就餐天数	金 额(元)
1	2025 年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	22280.00	5	195	21723000.00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仟壹佰柒拾贰万叁仟元整			小写金额: 21723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开始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2. 服务地点: 广西北海(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 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文件、服务进行全面检查的权利,如有虚假应标及
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则视中标供应商违约,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解除双方合同。

4. 验收标准:

(1)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中标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3) 验收内容：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验收程序：

5.1 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标的物的质量。供应商每次配送采购标的物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安排 2 人以上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采购标的物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采购标的物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采购标的物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及时更换采购标的物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5.2 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3 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供应商付款，直到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4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及时更换采购标的物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用餐的天数和人数进行结账，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应在 21 天内根据甲方上月实际发生的供餐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付款，即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和乙方做好发货数和实际食用数的核对工作，不足的货物数量由乙方按照实际数量补足，甲方不承担乙方发货数超过合同规定数量所产生的货款。

(2)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双方的权利义务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确定的权利义务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乙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 乙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向采购人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项目要求做好配送服务，并确保学生用餐正常实施和食品安全、卫生。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及其它严重违约行为，将取消其配送资格，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承诺函；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章）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 2025年 9 月 7 日	乙方（章）北海市银海区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7 日
单位地址：银海区江苏路与湘潭路交汇（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	单位地址：北海市银海区金科路 98 号三楼 0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21367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36000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88923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农村信用社北海侨港信用社 账号：855412010117024103 邮政编码：536000
2025年 9 月 7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见投标文件

2. 质保期责任：见投标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



2025 年 9 月 7 日

乙方（章）北海市银海区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7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